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乙 方： 河南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方校园安全和工作秩序，基于对乙方在安全保障领域专业能力的信任，甲方拟将学校安保工作整体外包给乙方，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校园保安护卫及安全保障服务的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保安服务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概况

1、安保服务内容：做好项目区域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维护项目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严控学生出入等保安护卫工作（关于乙方的具体服务范围，乙方人员的职责范围、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另行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消防值班人员服务内容：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班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做好值班记录及消防巡查、发现消防设施运行故障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并报告主管负责人；发现火警时迅速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紧急处理，并报告主管负责人。

3、安保服务地点及范围：校园内及校园周边。

消防值班服务地点及范围：消防控制室及校园内。

二、服务质量标准

为保证安保和消防服务质量，安保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及服务时间安排如下：

（1）月份：不分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4 小时保证 1 名保安负责人，并按照学校实际需求保证____/____人的保安人员，____/____人的消

防值班人员，同时提供安保和消防值班服务。

(2) 假期：寒、暑假（以当年度实际放假时间为准）按照学校实际需求，每日 24 小时保证____/____人的保安人员，____/____人的消防值班人员，同时提供安保服务和消防值班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期满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协商确定。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标准：保安负责人____/____元/人/月，保安班长____/____元/人/月，保安人员____/____元/人/月消防值班人员____/____元/人/月，【24 小时为一日，服务费标准按照月标准进行核算，本条中的月系按照对应月份实际天数为标准】服务费标准已包含税费、管理等。

2、服务费用标准为乙方服务人员满勤情况下的服务费标准。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人员和服务天数按月据实结算（以服务人员实际打卡天数为准）。

3、服务费用按照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每月 5 日前双方确认上个月实际的服务费用，每个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学院路支行

账号：1702621709200052065

5、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可在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限内，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监管乙方规范服务和作业。如发现人数、服务和作业质量等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应予以全力支持。甲方有特殊及临时性服务工作需求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

3、根据实际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接受并立即改进。

4、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保安人员年龄超 55 岁（不含 55 岁）或者无保安上岗证，消防值班人员无证上岗的；

(2) 违反工作流程或者本合同、附件要求，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3)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4) 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的；

(5)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6)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以当地派出所身份审查结果为准）；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更换要求时，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5、乙方的保安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不是甲方的雇员，也不是甲方职工，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劳动关系的责任或者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及其他职工福利、保管人事档案、办理退休、医疗、工伤、住房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职业教育与培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离职补偿/赔

偿：雇员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要求的保安服务和消防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对保安服务和消防服务的质量要求，为乙方人员配备必要的服装、器械、设施、通讯联络设备等。

2、乙方保安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职责。

3、乙方保安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乙方保安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和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乙方保安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因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更换服务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换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该证明者不予接收。

6、乙方须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安排。

7、乙方负责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每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排培训等，提升工作质量，以做好服务工作。乙方须合法经营，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应在作业过程中，为其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负责承担其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非甲方原因）

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并承担自己员工的善后处理责任。

9、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月份的服务费用。

10、甲方的服务费用中，已经包含乙方的人工费、利润、税费、管理费、保险费用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承担起其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应保证乙方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保证为乙方人员依法购买保险。乙方保证将其与履行本合同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备案甲方一份。

七、赔偿责任及限制

1、若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按照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如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放行校内人员出校或者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消防值班人员玩忽职守，继而造成学校、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及乙方员工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赔偿守约方三个月服务费（取最高月份）作为违约金。

2、乙方及乙方员工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服务标准不符合约定、未能在要求时间内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不足或缺岗、私自放行校内人员出校或者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玩忽职守的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限期改正，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正到位的，应按照一个月服务费标准（取最高月份）承担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另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

3、乙方存在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三个月服务费（取最高月份）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服务人员打卡弄虚作假的，应按照 5000 元承担违约金。如果多次（服务期内超过 3 人或者超过 3 日的视为多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并按照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另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

5、若遇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解除日结算服务费用。

6、乙方或乙方员工故意、过失或者履约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及乙方员工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按照造成损失的 30%承担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导致对方采取诉讼或其他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人员差旅费等）。

九、通知送达及纠纷解决方式

1、乙方指定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姓名张明坡，联系方式 18983635319）对接甲方，管理人员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所派员工的管理，负责与甲

方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全面沟通、协调，接受文件、发出文件、签署考核结果等工作。

2、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函件、文书等资料，双方均可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法定地址或者向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法定地址或者向指定的管理人员寄出/通知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被拒绝。采用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送达的，自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3、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规定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年12月1日

